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號

原告 A0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A0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A03 (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)

被告 林湘琦

李嘉雯即基隆市私立穎聰語文短期補習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鳳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倘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湘琦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上午某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教室內（地址詳卷），公然對訴外人吳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陳稱：原告嘴巴狠毒；原告欺負訴外人洪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說洪○○之壞話、忌妒洪○○等語，以上開不實言論誹謗原告，致

01 原告受有名譽權及人格權之損害。又被告李嘉雯即基隆市私  
02 立穎聰語文短期補習班為被告林湘琦之僱用人，依法應就其  
03 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負連帶賠償之責，  
04 爰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「被告2人應以適當方式回復  
05 原告之名譽；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  
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而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請求被  
07 告2人以適當方式回復原告名譽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  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  
09 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10 判費1,000元，上列2項聲明合計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  
11 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惟原告迄  
12 今僅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

1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4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 
18 法官 高偉文  
19 法官 張逸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23 書記官 顏培容